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年報 二零零六年

使命

作為一家優秀的
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使命是藉網絡
專才、股本基礎及科技
提高業務的價值。

目錄

財務要點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書 … 4
公司資料 … 6

01

產品及服務 … 8
Richfield hospitality services … 8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 9
The Elise Group … 9
Shield … 10
Source … 10

02

財務回顧 … 12
集團表現 … 12
財務狀況 … 13
現金流量及借款 … 13
財資活動 … 14
董事及僱員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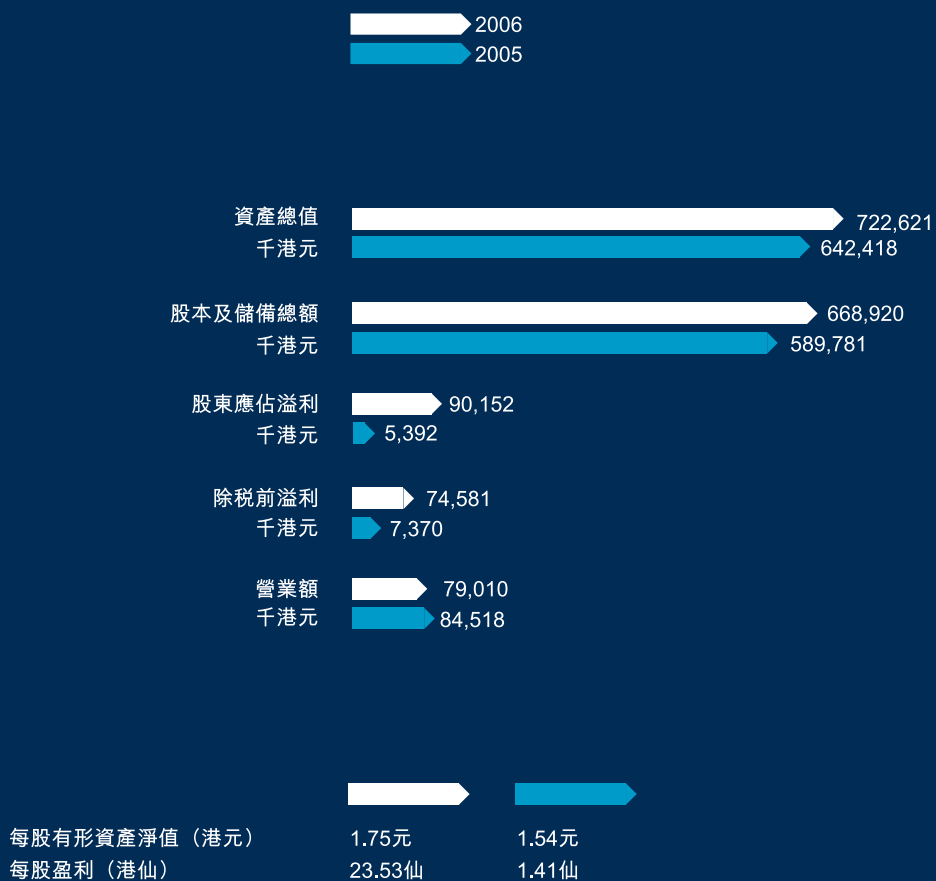
03

企業管治報告 … 16

04

經審核賬目 … 21
董事會報告 … 22
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損益賬 … 36
資產負債表 … 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要點



財務摘要

損益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9,010	84,518	72,147	84,863	77,811
除稅前溢利	74,581	7,370	27,354	33,605	18,713
稅項	20,871	—	15	—	(376)
本年度溢利	95,452	7,370	27,369	33,605	18,33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0,152	5,392	26,519	33,106	20,489
少數股東權益	5,300	1,978	850	499	(2,152)
本年度溢利	95,452	7,370	27,369	33,605	18,337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	(22,988)	(11,494)	(11,494)	(11,494)	(7,66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53	1.41	6.92	8.64	5.35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7	4,785	3,346	5,255	7,477
無形資產	302	343	407	473	538
遞延稅項資產	21,083	—	—	—	—
流動資產	694,649	637,290	643,772	623,745	601,551
總資產	722,621	642,418	647,525	629,473	609,566
流動負債	(20,271)	(24,596)	(25,248)	(23,408)	(28,635)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02,350	617,822	622,277	606,065	580,931
資產淨值	702,350	617,822	622,277	606,065	580,9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126	383,126	383,126	383,126	383,126
儲備	285,794	206,655	213,038	197,727	172,971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668,920	589,781	596,164	580,853	556,097
少數股東權益	33,430	28,041	26,113	25,212	24,834
總權益	702,350	617,822	622,277	606,065	580,931

主席報告書

憑藉本集團所持有之雄厚現金資源，我們擬繼續物色投資商機以盡享現時全球利好經濟環境之優勢。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90,200,000港元，較去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5,400,000港元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其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買賣證券）之溢利貢獻，由去年之虧損額2,800,000港元增加69,700,000港元至66,900,000港元所致。此一原因加上確認遞延稅項利益21,000,000港元，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溢利淨額進一步提升。確認遞延稅項利益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因酒店相關服務之業務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本回顧年度所確認之利益。

本集團透過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SWAN Holdings Limited Group（「SWAN」），絕大部份業務以美國為業務據點。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六年全年持續穩定增長，令酒店業於二零零六年也有穩健增長。由於SWAN之酒店管理業務（Richfield）之收費收入依賴其酒店客戶之收益及溢利，因此該項業務亦因客戶之酒店業績改善而受惠。於回顧年度內簽訂之新酒店合約，亦令Richfield之收費收入有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現有酒店相關業務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定可繼續錄得理想收益。

所提升。由於SWAN之酒店訂房業務(Sceptre)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停止向14間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M&C」，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之美國酒店提供酒店訂房服務，導致該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較去年下跌。

鑒於Sceptre之業務如上文所述有所縮減，本集團之酒店相關服務之業務亦錄得較低收益，由去年之63,700,000港元下跌26.2%或16,700,000港元，跌至47,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收益降至7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84,500,000港元下跌6.5%。

本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大幅增加，由去年之1.41港仙增加至23.53港仙，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兩年之已發行普通股383,125,524股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港元增加13.6%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5港元。董事會建議於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預料美國的酒店業將再次錄得良好增長。SWAN之業務可望受惠於來年之有利業界環境。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之業務管理方針，確保成本與業務水平相符。Richfield於二零零六年簽訂之新合約在二零零七年將繼續產生穩定收費收入，並對SWAN之收益帶來正面影響。Richfield正研究多份可能訂立之合約，並樂觀認為可於二零零七年訂立多份能延續多年之合約。展望未來，Richfield將專注謀求較大規模酒店之管理合約，該等合約可帶來較高收費，因此利潤較高。

憑藉本集團所持有之雄厚現金資源，我們擬繼續物色投資商機以盡享現時全球利好經濟環境之優勢。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現有酒店相關業務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定可繼續錄得理想收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於過去一年內不斷支持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夥伴、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衷心致謝。

主席
郭令明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司資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為榮

執行董事

郭令裕

郭令栢

顏溪俊

葉偉霖

董事

王鴻仁

陳智思議員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

張德麒

審核委員會

李積善

陳智思議員

張德麒

薪酬委員會

張德麒

李積善

楊為榮

提名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張德麒

李積善

陳智思議員

楊為榮

公司秘書

姚秀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登記分處

位於開曼群島之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8樓2803室

新加坡分行

36 Robinson Road

#04-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業務地址

390 Havelock Road

#02-01 King's Centre

Singapore 169662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Maples and Calder代轉

法律顧問

香港

姚黎李律師行

開曼群島

Maples & Calder

律師

01
產品及服務

產品及服務

SWAN致力紓緩獨立酒店營運商及連鎖店在將科技融入業務方面之激爭競爭，從而使酒店營運商可集中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ces」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SWAN是一間為酒店業提供集成及價格相宜解決方案之多元化服務公司。SWAN為酒店從業員提供一應俱全之服務，包括精明之物業管理建議，使其能夠在更具競爭力及成本效益下經營物業。

SWAN成功之道在於能改善酒店客戶之經營表現，協助酒店經營商提升盈利能力及資產價值。

SWAN為酒店東主及經營商度身訂造實用及可增加盈利之解決方案，以克服酒店業目前面臨之挑戰。其特別為每個客戶提供個別服務，以符合各間酒店之獨特經營需要。

SWAN隊伍透過四個業務部門：Richfield、Sceptre、Elise Group、Shield及Source，提供一系列有關酒店各方面業務之增值服務和專業知識。

RICHFIELD HOSPITALITY SERVICES

(酒店管理)

Richfield乃擁有穩健基礎之獨立酒店管理公司。憑著超過三十年經驗，Richfield已成功管理及技巧地發展一系列酒店資產。我們管理不同種類之物業，包括高級渡假村、全面服務酒店及局部酒店式公寓物業。於二零零六財務年度終，Richfield於美國經營24間酒店，為著名酒店特許公司希爾頓(Hilton)、Starwood、Intercontinental及Choice等品牌超過5,600間房間提供服務。我們亦經營多項獨立物業(非品牌聯屬)。我們之高級管理層憑藉累積了140年之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為每位客戶之物業提供最

佳服務。我們以客為先，定必作出切合客戶需求之安排。我們會審閱物業過往之業務表現、物色商機及評估風險。Richfield其後為客戶度身訂造一套合適之解決方案，務求令物業之業務表現即時取得顯著改善。

憑藉我們之資源、方法、系統及技術，我們之表現往往令客戶喜出望外。我們不僅為東主帶來收益，亦令每位賓客感到賓至如歸。於其經營歷史中，Richfield將超過250項物業轉虧為盈，由獨立精緻小酒店至市中心物業及業界著名品牌酒店不等。Richfield透過向賓客、僱員及東主作出堅定承諾，達致超卓之經營業務表現。

Richfield提供之服務涉及所有酒店管理範疇，包括：

- 全年業務計劃
- 改善營運
- 銷售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
- 收益及渠道管理
- 特許經營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會計及預算

致力加強客戶關係及將酒店之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乃SWAN之核心部份Richfield致勝之道。Richfield現時不斷積極拓展第三方酒店東主之管理合約業務。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訂房分銷)

自一九八七年起，Sceptre已透過全球分銷系統方式、私人話音訂房服務及諮詢服務，來幫助小規模連鎖式酒店、酒店管理公司，以及獨立酒店及渡假村提升它們之銷售額及利潤。

Sceptre是酒店業著名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諮詢服務之翹楚。Sceptre透過多種電子渠道及藉著其龐大市場推廣渠道之效益提升客戶酒店之知名度，有助酒店增加收益及對品牌之認知，從而增加東主及經營者之資產價值。藉著為夥伴酒店建立個人化策略性電子分銷策略，Sceptre透過多種網上渠道將銷售活動及市場推廣效能提升至最高，並透過全球分銷系統、互聯網及物業直接資源增加酒店知名度。Sceptre之電子分銷能力及專業知識均取得成效，利用先進之訂房技術，履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支援之承諾。

於Sceptre，我們憑藉下列優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酒店服務專業知識。**我們專業之員工均具有豐富之行業知識，並可全面瞭解客戶需求。
- **客戶服務。**我們為每位客戶提供獨有支援，確保透過不同渠道提供最佳服務。
- **每月賬目分析。**我們於每個月均會對各個別酒店進行分析及審閱，以討論業務表現及與客戶合作確保達成收益目標。

- **合理價格。**藉著交易固定價格，客戶將以低成本享有優質服務。
- **具彈性。**我們之電子分銷渠道可快捷處理任何變動及滿足客戶之獨特及不同需要。
- **專人服務。**由於我們所提供客戶對策略性分銷經理的比例為50：1，因此可為客戶之獨特需求提供即時回應。

Sceptre目前之服務組合包括：

- 分銷和收益管理諮詢及分析
- 電子市場推廣及渠道管理
- 全球分銷系統方式
- Website Booking Engine
- 私人話音訂房服務
- RFP加盟服務
- 旅行社佣金交收服務

Sceptre集專業協助、服務及產品於一身，透過各種電子分銷渠道，從而令客戶之訂房比率攀升。

ELISE GROUP (「收益管理顧問」)

Elise Group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組成，專注於透過有效及高效率之收益管理制度協助酒店提升收益。其與業主及管理集團合作，透過無可比擬的服務水平及在合作收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的支援經驗，盡量提高物業收益。

分別之處是本公司之經驗：本公司本身亦為酒店營運商，協助酒店營運商。作為物業方面的前行政人員，除應用科

產品及服務

技或培訓外，本公司之高級顧問亦會提供實際收益管理方案。本公司擁有資源及專業知識，可就酒店之整體分銷範圍提供意見，以盡可能從各渠道賺取收益。

Elise Group之團隊在營運、收益管理及銷售／宣傳推廣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於主要市場及較小地區之所有住房分部均擁有實際經驗，其中包括渡假村、市中心、會議、精品店、市區、有限服務、專利及獨立設施。

本公司協助全球高檔次酒店達成下列目標之往績有目共睹：

- 提升市場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場份額
- 改善營銷定位及每間可出租房間之收益表現
- 優化整體資產價值

Elise Group致力提供正式、合作顧問服務，針對所有收益渠道，包括電子、銷售及臨時渠道。本公司為其提供服務之物業制定目標導向計劃，並可計量長期收益成效。

在此方面，本公司與客戶合作提供適當之分析、優化及提升組合，盡可能提高各場所之收益。

SHIELD (風險管理)

Shield為酒店提供風險管理服務。Shield深明酒店業之獨特風險，為酒店管理人員提供建議，以積極計劃減輕酒店風險，從而減低整體保險成本。

此外，Shield能以多位酒店客戶為組合，分散風險及加強購買力，為個別酒店取得較低成本之保險保障。

SOURCE (採購及促銷)

Source為美國全國多間酒店提供採購及促銷服務，致力降低酒店之經營費用，以及確保酒店東主之投資賺取更高回報。

Source為酒店從業員訂立大量全國賬戶協議，滿足各酒店之特定範疇所需，包括餐飲、房間管理、工程及能源、行政、裝修、傢俬及設備，以節省成本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02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2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2,400,000港元有所增加

集團表現

誠如主席報告書所報告，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9,000,000港元，儘管較去年收益的84,500,000港元下跌6.5%，但本集團的業績已大有改善。

本集團之酒店相關服務之業務亦錄得較低收益，由去年之63,700,000港元下跌26.2%或16,700,000港元，跌至47,000,000港元。儘管管理費增加1,800,000港元，惟本集團錄得之整體收益卻下降，主要原因為Sceptre（電子訂房服務）停止向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擁有之14間酒店提供酒店訂房服務，以致收益減少17,9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及買賣證券帶來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分別為23,8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分別15,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增加逾50%。根據會計處理，由於將本集團之買賣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故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27,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3,500,000港元。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連同匯兌收益淨額19,500,000港元為本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合共46,700,000港元之主要部份，而去年則因投資組合產生匯兌虧損淨額8,700,000港元而錄得其他開支淨額合共11,8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及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2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642,400,000港元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1.75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港元增加13.6%。

年內來自其他投資之買賣證券結餘增加，加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此等買賣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以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使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其業績，而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之價值。

現金流量及借款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1,400,000港元。本集團所獲得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合共為26,500,000港元，並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合共11,500,000港元。因此，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3,100,000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為2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債券所致，其中部份由出售買賣證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抵銷。此現金流出連同匯兌收益11,3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7,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財務回顧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以美元存款持有，因此，只要港元以現有美元掛鈎安排進行買賣，則不會有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為了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需有一個均衡之投資組合，因此，其投資組合一部份以其他貨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概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在貨幣變動方面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名僱員(包括董事)，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47名。二零零六年度之總薪金成本為2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度之29,900,000港元下降4.3%。本集團擁有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計劃，為本集團維持一貫優質酒店服務之關鍵。



03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四」）所載原則一致。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照附錄十四之規定。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修訂」），以反映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訂明所有董事最少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雖然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最少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郭令栢先生代表主持大會。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已獲大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完滿解答。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當中六人為執行董事，二人為非執行董事，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為榮先生 (行政總裁)
郭令裕先生
郭令栢先生
顏溪俊先生
葉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
陳智思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一節。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宜之管理提供有效監察。除董事會之法定責任以外，董事會亦批准策略計劃、重要營運事宜、投資及貸款，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及薪酬。該等職能直接由董事會或透過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執行。

本公司已採納「留待董事會處理事宜附表」（「附表」）。董事會將定期審閱附表內的項目以確保該等項目仍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個別董事或一群董事於履行職務時或於有需要情況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採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指引」。

本公司定期於每季舉行董事會會議。倘情況顯示有必要，則可另行召開會議。個別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情況，以及出席有關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	3(4)		
楊為榮先生	4(4)		1(1)
郭令裕先生	3(4)		
郭令栢先生	2(4)		
顏溪俊先生	4(4)		
葉偉霖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	1(4)		
陳智思議員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4(4)		
李積善先生	4(4)	2(2)	1(1)
張德麒先生	4(4)	2(2)	1(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舉行首次會議，審閱二零零五年之董事薪酬。由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委任新董事，故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會議將於適當時候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郭令明先生，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楊為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有明確劃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執行責任。

(E)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F)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德麒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為榮先生	成員（執行董事）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乃審議管理層推薦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薪酬架構或概括薪酬政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審閱及建議評估僱員表現之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業務願景及目標；及
- 因應表現準則及參考市場基準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表現，審議其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一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及一可變成份（包括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並考慮其他因素、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行業慣例。

(G)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羅嘉瑞醫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麒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	成員（非執行董事）
楊為榮先生	成員（執行董事）

(G)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審議並監察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就任何變動建議提出意見；
- (b) 物色合資格適當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於已獲提名出任董事人選之遴選過程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相關事宜，尤其是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H)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KPMG, Singapore(「KPMG」)。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委聘KPMG(包括受KPMG共同控制、擁有權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情第三方掌握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斷定於國家或國際層面為KPMG一部份之任何實體)提供以下服務，而彼等各自所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822	707
評稅服務	50	48
其他	296	399
合計	1,168	1,154

(I)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成立，旨在審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就此作出監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積善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麒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	成員(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尤其透過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效率提供獨立審閱。其他書面訂明之權責範圍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續)

- (a) 於提交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與管理層及 (倘適用) 外聘核數師審閱有關報表，確保報表完備、準確及公平；
- (b) 每年審閱審核之規模、結果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及
- (c)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充分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充足資源及在本集團享有恰當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共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該會議上亦就內部監控工作足夠與否作出討論。於該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其認為概無重要事項須通知董事會。

(J)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之財務報表，且已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可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成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成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包括財務、營運、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 的成效。

本公司按有系統輪流基準就營運及控制的風險評估進行內部審核，並最少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重大發現的報告。



04
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75頁。

轉撥至儲備

未計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95,4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0,000港元)已轉撥為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股本

本公司概無於本財政年度內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股權，以及鼓勵他們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可授予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發出之批准則另作別論。所有尚未行使而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本(續)

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發售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在二零零五年計劃生效後已告終止。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二零零五年：45%)，而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二零零五年：2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額約90%(二零零五年：9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9%(二零零五年：53%)。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
楊為榮先生
郭令裕先生
郭令栢先生
顏溪俊先生
葉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
陳智思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郭令明先生，66歲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為Hong Leong Group of Companies Singapore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亦為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及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Asia Ltd.之主席，以及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先生在酒店經營、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金融業方面經驗豐富。

於一九九八年，郭先生獲美國羅得島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發酒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該學系之學生有機會選讀商業、酒店、飲食藝術或科技方面的職業教育學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郭先生榮獲(i)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郭先生被讚揚早於六十年代初參與家族生意，其後在領導豐隆集團方面獲得國際讚賞，郭先生亦大力推動新加坡高等教育，並(ii)於新加坡舉行之第三屆亞太酒店業投資會議中被嘉獎為「亞洲十年內最佳酒店經理」。

郭先生亦出任INSEAD East Asia Council之成員。基地位於法國之INSEAD乃世界知名及最具規模之高等商業學院之一，是世界各地人民、文化及創意薈萃之地。

郭先生亦為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 (ACE)之委員ACE聯繫新加坡之私營及公共界別，營造更企業化的營商環境。

郭先生持有LL.B. (London)法律學位，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郭令明先生為郭令裕先生之胞兄，顏溪俊先生之姻親及郭令栢先生之堂兄。

楊為榮先生，38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為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晉升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楊先生亦為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 (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營運總監並於其後出任主席，主要職責包括制定Millennium & Copthorne連鎖酒店之整體業務方針，整合亞太地區之營運、融資、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技術服務。

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楊先生曾出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M&C」) (豐隆集團於倫敦上市的酒店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環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楊為榮先生(續)**

於獲委任加入M&C董事會之前，楊先生為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及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Kingsga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於出任上述職位時，負責主理澳洲及紐西蘭營運及負責發展及綜合M&C集團的酒店成為紐西蘭最大的酒店集團。楊先生現仍為M&C集團兩間在紐西蘭上市的附屬公司及Kingsga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已於二零零四年除牌)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酒店行業之前，他在Smith New Court Securities(現稱Merrill Lynch)(一間國際證券行)工作。

楊先生為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士，主修工商管理。

楊為榮先生是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及郭令栢先生之外甥。

郭令裕先生，53歲**執行董事**

郭令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Kwek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及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董事。郭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他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

郭先生亦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之副會長及ASEAN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之副會長。他亦為孫中山南洋紀念館有限公司、全國青年成就獎理事會董事會及Chinese Language & Culture Funds Management Committee主席及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前任會長。

郭令裕先生為郭令明先生之胞弟、顏溪俊先生之姻親及郭令栢先生之堂兄。

郭令栢先生，50歲**執行董事**

郭令栢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任豐隆集團屬下多間公司之執行董事，在貿易、製造業、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經營、企業融資及管理各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郭先生亦為多間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Asia Ltd.、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上市之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及於馬來西亞上市之Tasek Corporation Berhad。郭先生持有會計文憑。

郭令栢先生為郭令明先生及郭令裕先生之堂弟。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顏溪俊先生，60歲

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Hong Le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他在銀行、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各方面累積逾32年經驗，曾主管台北凱悅大飯店之發展工作及豐隆集團屬下公司之其他國際項目。顏先生擁有馬來亞大學之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學。

顏溪俊先生為郭令明先生及郭令裕先生之姻親。

葉偉霖先生，51歲

執行董事

葉偉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及行政)。他曾任職多間銀行之庫務部，累積逾10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是新加坡一間銀行之地區司庫。

王鴻仁先生，55歲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乃菲律賓上市公司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紐西蘭上市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及紐西蘭上市公司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及新加坡上市公司HLG Enterprise Limited(前稱LKN-Primefield Limited)之主席。他亦是倫敦上市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執行董事及Thakral Corporation Ltd之董事，以及紐約上市公司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Hong Le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HLMS」，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出任集團投資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改任HLMS之執行副總裁(集團投資)。他在酒店業及海外工業、投資分析、國際資本市場、併購交易及收購後管理重組事宜之經驗豐富。於一九八八年前，他是Haw Par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總經理(投資及物業)，以及Royal Tru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irst Capital Corporation Ltd.之投資董事。

王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陳智思議員，42歲****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自一九八九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再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會議員。他現時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嶺南大學副主席。陳先生亦為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亦是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港泰商會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眾公司。

羅嘉瑞醫生，60歲*董事**

羅嘉瑞醫生自一九八九年獲委任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羅醫生畢業於麥基爾大學，擁理學士學位，亦於康奈爾大學畢業，擁有醫學博士學位，乃心臟專科醫生。他於香港及海外物業及酒店之發展與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亦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Eagle Asset Management (CP) Limited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之非執行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他曾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現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受託人及機場管理局成員。

李積善先生，74歲*董事**

李積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Metro Holdings Limited、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及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全部均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曾是一所國際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張德麒先生，47歲

董事

張德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eco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亦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張先生獲培訓成為特許會計師，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倫敦KPMG Peat Marwick McLintock及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張先生在星展銀行集團工作時，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英格蘭阿斯頓大學，獲頒管理及行政研究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英國企業財務主管協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委任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

文孟和先生，51歲

財務總監

文孟和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文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持有英國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文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286,980
楊為榮	個人	718,000
郭令裕	個人	1,436,000
郭令栢	個人	2,082,200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a) (續)

本公司(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顏溪俊	個人	1,041,100
葉偉霖	個人	520,550
王鴻仁	個人	1,513,112
陳智思議員	個人	53,850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97,226
楊為榮	個人	18,323
郭令裕	個人	65,461
郭令栢	個人	43,758
顏溪俊	個人	124,814
	家族	33,000
王鴻仁	家族	4,95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144,445
郭令裕	個人	100,000
顏溪俊	個人	49,925
	家族	45,73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2,320
郭令裕	個人	1,290
郭令栢	個人	304
顏溪俊	家族	247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000,000
王鴻仁	個人	2,000,000
楊為榮	個人	500,000

附註：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b) 根據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管理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M&C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M&C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M&C 購股權數目	每股 M&C股份 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A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6,509	4.6087英鎊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王鴻仁	B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69,364	4.3250英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B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83,720	3.2250英鎊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c) 根據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二零零三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M&C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M&C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M&C 購股權數目	每股 M&C股份 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0,581	3.9842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鴻仁	I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124,031	1.9350英鎊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I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44,999	2.9167英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75,297	3.9842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一九九六年計劃分兩部份。A部份已獲英國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之附表9之規定批准。B部份專為英國及非英國行政人員設立之未經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除一九九六年計劃外，二零零三年計劃同時授出經批准及未經批准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d) 根據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批准的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若干董事獲授每股面值30便士之普通股作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業績表現獎勵股份數目	行使期
王鴻仁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67,834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葉偉霖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9,62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M&C獲准向M&C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遞延股份花紅獎勵。

- (e)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0,523,819		49.73%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200,854,743	(1)	52.43%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21,356,085		5.57%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2)	60.26%
Kwek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3)	60.26%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30,866,817	(3)	60.26%
Kwek Leng Kee	230,866,817	(4)	60.26%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ors, LLC	38,310,000		10.00%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232,850	(5)	9.20%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35,232,850	(6)	9.2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 其聯繫人(統稱「AAM集團」) (代表AAM集團管理之賬目)	23,052,000	(7)	6.02%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於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00,854,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中，其中190,523,819股股份由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2) 城市發展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200,854,743股股份及21,356,085股股份擁有權益，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230,866,817股股份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6%，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4) 由於Kwek Leng Kee先生有權行使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之行使，因此被視為於Davos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30,866,817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之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擁有權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在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股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酒店業相關交易

酒店業相關交易涉及本集團向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M&C」) 及其附屬公司 (「M&C集團」) 擁有之酒店提供之服務，包括酒店訂房服務及酒店業相關風險管理服務。M&C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已經續批酒店業相關交易。交易詳情已詳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發給各股東的通函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內。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本集團不再提供酒店預訂服務予M&C。終止服務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該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後毋須新豁免。

酒店顧問服務

酒店顧問服務為本集團向M&C Hotel Interests Inc. (「M&CHI」) 提供之物業管理顧問服務。M&CHI是M&C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報章公佈，並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修訂。各財政年度酒店顧問服務之金額上限為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酒店顧問服務產生之總收益達2,7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1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回顧年度之酒店顧問服務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 (i)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本公司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有關之營運協議之條款訂立。

核數師已書面指出，根據協定程序：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管理層已確認，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已按有關之營運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之條款訂立；
- (iii) 倘有簽署協議或書面通知，核數師已抽樣取得簽署協議／服務及相關收費的書面通知。
- (iv) 本集團於有關之財政年度就酒店顧問服務交易應收之收益總額，並無超逾9,500,000港元。

由於上述程序並無構成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師準則作出審核或覆核，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作出保證。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續)

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最低豁免規定獲豁免，或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優先認購權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受任何優先認購權約束，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City e-Solution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City e-Solutions Limited(「貴公司」)於第36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010	84,518
銷售成本		(8,609)	(21,321)
毛利		70,401	63,19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	46,717	(11,807)
行政開支		(42,537)	(44,020)
除稅前溢利	5	74,581	7,370
所得稅	6	20,871	—
本年度溢利		95,452	7,3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7	90,152	5,392
少數股東權益		5,300	1,978
本年度溢利		95,452	7,370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8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		22,988	11,494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23.53	1.41

第41至75頁所載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87	4,785	5,457	3,463
無形資產	12	302	343	—	—
附屬公司權益	13	—	—	189,441	158,741
遞延稅項資產	14	21,083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72	5,128	194,898	162,204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5	181,641	118,048	176,122	114,5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5,759	21,907	12,449	8,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87,249	497,335	294,014	314,106
		694,649	637,290	482,585	437,4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19,512)	(23,571)	(6,957)	(8,517)
稅項撥備	6c	(759)	(1,025)	(1,025)	(1,025)
		(20,271)	(24,596)	(7,982)	(9,542)
淨流動資產		674,378	612,694	474,603	427,899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02,350	617,822	669,501	590,103
資產淨值		702,350	617,822	669,501	590,1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83,126	383,126	383,126	383,126
儲備		285,794	206,655	286,375	206,977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668,920	589,781	669,501	590,103
少數股東權益		33,430	28,041	—	—
總權益		702,350	617,822	669,501	590,103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准及批准發表。

郭令明
主席

顏溪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589,781		596,164
— 少數股東權益		28,041		26,113
		<u>617,822</u>		<u>622,277</u>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70		(331)
年內純利		95,452		7,370
		<u>96,022</u>		<u>7,039</u>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u>96,022</u>		<u>7,03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633		5,111	
少數股東權益	5,389		1,928	
	<u>96,022</u>		<u>7,039</u>	
年內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11,494)		(11,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u>702,350</u></u>		<u><u>617,822</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4,581	7,370
調整：		
利息收入	(23,763)	(15,412)
股息收入	(8,295)	(5,453)
折舊	1,382	1,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淨額	(16)	(458)
無形資產攤銷	66	6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39	287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882)	3,527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1,00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526)	8,450
	(82,189)	(7,6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608)	(26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382)	3,975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406)	463
應付賬款	(293)	(1,501)
其他應付款	(3,733)	932
關聯公司(淨額)	3,003	(100)
	(3,811)	3,76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11,419)	3,500
已收利息	22,899	14,959
已收股息	3,600	4,892
已付股東股息	(11,494)	(11,494)
已付稅項—海外稅項	(444)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42	11,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983)	(3,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0	1,475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57,973	—
購入買賣證券付款	(79,271)	(2,559)
購入無形資產	(2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485)	(4,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343)	6,96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5	499,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57	(8,7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487,249	497,3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取其中一家投資公司之代息股份1,09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等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之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說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上市條例守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在下文列載。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預先採納。採納此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發展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採納此等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請參閱附註27)。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財務報表乃使用計量基準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價值入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 分類為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f))。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 之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略有出入。

估計及背後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審閱僅影響審閱之期間，則估計於其經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審閱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修訂。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自開始控制當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在綜合賬項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一樣地對銷，但是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的交易。

少數股東權益即由附屬公司應佔並非由本公司 (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 擁有之股權之資產淨值之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之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作為該年度總溢利或虧損於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適用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則該多出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該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轉虧為盈，本集團將獲分配所有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以往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收回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 (請參閱附註2(j)) 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處理(請參閱附註2(j))。

在業務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用作計算出售損益。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可使用估值技術(其可變因素僅包括來自觀察市場之數據)可靠估計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列明者則除外。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得出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被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之損益會即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為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而計算，如有估計殘值，則須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按以下比率減去估計殘值：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主要包括傢俬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6%至33.33%
汽車	— 20%

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其殘值 (如有) 均須每年評估。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買之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用年限為有限) 及減值虧損 (請參閱附註2(j)) 列賬。

可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是按資產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商標乃按15年之估計可用年限進行攤銷。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均須每年進行評估。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 乃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本質之評估 (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 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於租賃獲得的優待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合共作出之租賃付款淨額之整體部份。或然租金計入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下文釐定及予以確認：

- 倘即期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而折現之影響重大)之間之差額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均須研究內外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減值顯示或(倘為商譽則除外)過往被確認之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顯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投資；
- 其他證券投資；及
- 商譽。

若顯示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出售淨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之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值。當某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損失之撥回

除商譽外之資產，倘在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局限至資產之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虧損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在撥回被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請參閱附註2(j)(i)及(ii))。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惟倘應收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例外，於該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以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計算。當支付或結算被遞延及有重大的後果時，此數額將以其現值計算入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o) 未付保險索賠的責任

未付保險索賠的責任之計算是根據已存檔的索賠和已招致但沒有報告的索賠估計。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所得稅於股本內確認。

本年度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間之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除某些限制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所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即可確認。或會用於支持確認從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商譽產生不可扣減稅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債務(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應課稅差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可扣除差額則須以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計算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為依據。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予以削減，以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務利益為限。任何該等減值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撥回之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本年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之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假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使本年度稅項資產可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本年稅項資產可抵銷本年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屬本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且於各未來期間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預期結算或收回，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將本年稅項資產變現並結算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步進行變現及結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很有機會為本集團所得，而收益及支出(倘適用)倘能可靠地衡量，則收益根據以下各點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酒店管理收益

來自酒店管理服務、訂房分派和工資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保險及風險管理收益

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及不承擔承保風險時，來自保險及風險管理服務之收益將根據留下的淨額或已自顧客發出賬單的款額扣除已付給供應商的款額之基準確認。

就本公司擔任代理且並無承擔任何包銷風險之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收益記錄為賺取為費用之金額淨額，而並非保險費及相關費用總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個別部份確認。因綜合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股本確認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納入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i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與該實體進行交易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一個可分別的部份。如從事供應產品或服務則為業務分部，如在一處特定的經濟地區(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供應產品或服務則為地區分部。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本財務報表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用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個分部的項目以及那些可以合理的基礎分配到某一個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內部結餘前作決定及集團內部交易已在綜合過程中消除，除非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是產生在同一分部的集團企業內。分部間定價是依據給外來者相同的條款。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在一個時限內確立購買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而那些分部資產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時限。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稅項結餘。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酒店業相關業務之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年內在營業額中確認的重大組別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酒店相關服務	46,952	63,653
投資控股	32,058	20,865
	79,010	84,518

上述營業額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95	1,853
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200	3,600
來自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1,596	—
其他利息收入	22,167	15,412

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460	(8,738)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1,0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淨額	16	458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882	(3,527)
其他	365	—
	46,717	(11,8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85	4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090	29,502
	<u>28,575</u>	<u>29,947</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6	6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22	707
— 評稅服務	50	48
— 其他服務	296	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2	1,35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39	28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租金	776	985

6. 所得稅

(a) 在綜合損益賬內的稅項支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內撥備	2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
	<u>178</u>	<u>—</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276	—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3,325)	—
	<u>(21,049)</u>	<u>—</u>
	<u>(20,871)</u>	<u>—</u>

6.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581	7,370
按香港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052	1,29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16)	(4,135)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81	3,653
海外司法區稅率之影響	1,341	2,058
未確認之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	135	838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3,325)	—
動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704)
往年超額撥備	(39)	—
實際稅項抵免	(20,871)	—

(c) 在資產負債表的當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025	1,025	1,025	1,025
暫繳海外稅項	(266)	—	—	—
	759	1,025	1,025	1,02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大致上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除稅後溢利90,8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6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	22,988	11,494

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不會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	11,494	11,494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0,1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9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83,125,524股(二零零五年：383,125,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訊以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因為業務分部跟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相近。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投資控股：投資活動。

酒店有關服務：電子貿易平台、提供酒店業之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保險銷售及風險管理服務，及工資服務及採購服務。

10. 分部報告(續)

	投資控股		酒店業 相關服務		合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來顧客收入	32,058	20,865	46,952	63,653	79,010	84,518
經營溢利／(虧損)	66,944	(2,762)	7,637	10,132	74,581	7,370
稅項					20,871	—
除稅後溢利					95,452	7,37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950	957	498	463	1,448	1,420
分部資產	634,164	591,984	67,374	50,434	701,538	642,418
未分配資產					21,083	—
資產總值					722,621	642,418
分部負債	6,051	5,913	13,461	17,658	19,512	23,571
未分配負債					759	1,025
總負債					20,271	24,596
本年度資本支出	3,748	2,734	259	1,079	4,007	3,8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分部報告(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酒店有關服務由建基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

以地區分部為基礎所呈列的資訊，投資控股之分部收入是依據投資的地區所在地，而酒店有關服務之分部收入則依據顧客的地區所在地。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是依據資產的地區所在地。

	香港		美國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來顧客收入	23,491	15,941	51,991	64,114	3,528	4,463	79,010	84,518
分部資產	460,924	432,622	214,213	51,594	26,401	158,202	701,538	642,418
本年度資本支出	619	2,734	259	1,063	3,129	16	4,007	3,81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29	5,145	17,174
匯兌調整	(11)	—	(11)
增置	1,079	2,734	3,813
出售	(488)	(2,793)	(3,2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9	5,086	17,6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609	5,086	17,695
匯兌調整	18	—	18
增置	291	3,692	3,983
出售	(33)	(2,352)	(2,385)
年內撇銷	(3,202)	—	(3,2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3	6,426	16,1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144	2,684	13,828
匯兌調整	(9)	—	(9)
本年度折舊	588	767	1,355
出售	(488)	(1,776)	(2,2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5	1,675	12,9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35	1,675	12,910
匯兌調整	13	—	13
本年度折舊	475	907	1,382
出售	(33)	(1,548)	(1,581)
年內撇銷	(3,202)	—	(3,2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8	1,034	9,5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	5,392	6,5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	3,411	4,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56	5,145	8,101
增置	16	2,734	2,750
出售	—	(2,793)	(2,7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	5,086	8,05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72	5,086	8,058
增置	56	3,692	3,748
出售	(33)	(2,352)	(2,3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	6,426	9,4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30	2,684	5,414
本年度折舊	190	767	957
出售	—	(1,776)	(1,7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0	1,675	4,5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20	1,675	4,595
本年度折舊	43	907	950
出售	(33)	(1,548)	(1,5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	1,034	3,9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5,392	5,4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3,411	3,463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0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1
增置	24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
	<hr/> <hr/>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23
本年度攤銷	65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8
本年度攤銷	66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hr/> <hr/>

攤銷費用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0,860	220,860
減：減值虧損	31,419	62,119
	189,441	158,741

過往年度，由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本公司評估該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數額。根據該評估，該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撇減62,11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隨著附屬公司經營現金流量及業績改善，本公司重新評估其估計，並將原來確認之減值虧損中之30,700,000港元撥回。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率 %	權益之百分率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主要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SWA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百慕達	33,345,333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85	85	—
SWAN USA, Inc.(控股公司)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	85	—	100
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 (投資控股及提供 酒店業相關服務)	美國	100股 每股面值 1,000.01美元之 普通股	85	—	100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Inc. (提供訂房系統服務)	美國	1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	85	—	100

14. 遞延稅項資產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因右列各項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賬	18,152	2,897	21,049
匯兌調整	29	5	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1	2,902	21,083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暫時差額尚未確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1,070	10,003	1,070	1,038
稅項虧損	24,099	70,705	24,099	21,425
	25,169	80,708	25,169	22,463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能動用利益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9,28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計20年屆滿。根據各個國家稅項規例，餘下24,0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2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同系附屬公司	96,391	54,739	96,391	54,739
債務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1,947	—	61,947	—
其他證券(按市值)				
— 非上市	23,303	63,309	17,784	59,771
	181,641	118,048	176,122	114,510

買賣證券包括以下金額(以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094美元	5,082美元
英鎊	6,331英鎊	4,078英鎊
歐元	2,533歐元	—
日元	64,813日元	—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一筆5,5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38,000港元)之金額，該金額與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請參閱附註25)所持投資證券有關。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減值虧損	11,945	12,402	439	2,5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861	2,591	2,639	1,835
附屬公司欠款	—	—	1,529	411
關聯公司欠款	278	3,314	167	391
應收股息	7,200	3,600	7,200	3,600
衍生金融工具	475	—	475	—
	25,759	21,907	12,449	8,825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欠款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關聯公司包括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8,858	3,986	—	—
逾期1至3個月	1,084	2,976	9	11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03	5,440	430	2,476
	11,945	12,402	439	2,588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金額(以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7美元	163美元
英鎊	28英鎊	106英鎊
新加坡元	265新加坡元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44,264	457,817	286,192	307,413
銀行及庫存現金	42,985	39,518	7,822	6,693
	487,249	497,335	294,014	314,1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金額 (以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4,817 美元	30,528 美元
英鎊	5,000 英鎊	5,335 英鎊
新加坡元	3,765 新加坡元	163 新加坡元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81	1,574	204	9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231	21,964	6,753	7,491
欠關聯公司款項	—	33	—	34
	19,512	23,571	6,957	8,51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須於一年內清償。所有應付賬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要求即付。

結欠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以下金額 (以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 美元	98 美元
英鎊	4 英鎊	9 英鎊
新加坡元	94 新加坡元	24 新加坡元

19.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126	(238)	213,276	596,164	26,113	622,277
以前財政年度批准之						
股息(附註8(b))	—	—	(11,494)	(11,494)	—	(11,494)
本年度溢利	—	—	5,392	5,392	1,978	7,3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1)	—	(281)	(50)	(33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26	(519)	207,174	589,781	28,041	617,8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3,126	(519)	207,174	589,781	28,041	617,822
以前財政年度批准之						
股息(附註8(b))	—	—	(11,494)	(11,494)	—	(11,494)
本年度溢利	—	—	90,152	90,152	5,300	95,4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81	—	481	89	57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26	(38)	285,832	668,920	33,430	702,350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126	206,211	589,337
以前財政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8(b))	—	(11,494)	(11,494)
本年度溢利	—	12,260	12,2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26	206,977	590,10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3,126	206,977	590,103
以前財政年度已批准之股息(附註8(b))	—	(11,494)	(11,494)
本年度溢利	—	90,892	90,8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26	286,375	669,5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為1港元				
之普通股	2,720,615,042	2,720,615	2,720,615,042	2,720,615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83,125,524	383,126	383,125,524	383,126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地位等同。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就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可授予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發出之批准則另作別論。所有尚未行使而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發售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計劃生效時終止。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19. 資本及儲備(續)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286,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977,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股份3港仙)，為數22,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94,000港元)。該股息尚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

20. 金融工具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承擔。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做法加以限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承擔。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信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自發票日起於一個月內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投資一般為流通證券，而對手方之信貸評級須與本集團相同或更佳。本集團僅限於與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而對手方已與本集團簽署淨額結算協議。由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1%(二零零五年：5%)及18%(二零零五年：9%)。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指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可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備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波幅對定期存款利息之影響而受影響。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載列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其重新訂價之期間或到期日(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到期前重新訂價之 資產之重新訂價日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元	3.73	5,748	5,748	—	—	—
— 新加坡元	3.05	19,065	19,065	—	—	—
— 美元	4.83	386,306	386,306	—	—	—
— 英鎊	4.88	76,130	76,130	—	—	—
		487,249	487,249	—	—	—
債務證券	3.57	61,947	14,183	35,302	12,462	—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到期前重新訂價之 資產之重新訂價日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港元	3.73	5,748	5,748	—	—	—
— 新加坡元	3.05	19,065	19,065	—	—	—
— 美元	4.70	193,071	193,071	—	—	—
— 英鎊	4.88	76,130	76,130	—	—	—
		294,014	294,014	—	—	—
債務證券	3.57	61,947	14,183	35,302	12,462	—

20. 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到期前重新訂價之 資產之重新訂價日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港元	1.32	4,900	4,900	—	—	—
— 新加坡元	0.07	758	758	—	—	—
— 美元	3.79	420,068	420,068	—	—	—
— 英鎊	4.38	71,609	71,609	—	—	—
		497,335	497,335	—	—	—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到期前重新訂價之 資產之重新訂價日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港元	1.32	4,900	4,900	—	—	—
— 新加坡元	0.07	758	758	—	—	—
— 美元	3.93	236,839	236,839	—	—	—
— 英鎊	4.38	71,609	71,609	—	—	—
		314,106	314,106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其以外幣為單位作定期存款及買賣證券，以及經營海外業務之國家涉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因以與存款及提取定期存款、出售及購買買賣證券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進行之交易而須承擔外幣風險。產生外幣風險之貨幣有英鎊、美元、歐元、日元及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價值約為106,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在經濟上對沖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請參閱附註2(f))。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用作經濟對沖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合約之公平淨值為4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此等金額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就以與其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持有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淨風險承擔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敏感度分析

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時，本集團旨在減低短期波幅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然而，長遠而言，外匯及利率恆常轉變會對綜合盈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計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估計普遍加息一個百分點即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約4,4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62,000港元)。

公平價值估計

證券

公平價值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倘並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定價模式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根據經紀報價釐定。本公司會使用類似工具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利率折現按有關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測量此等報價之合理性。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年期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名義金額均假設為與公平價值相若。

21.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股息收入	1,095	1,853
補償工資成本	—	344
提供酒店及其他有關服務之收入	3,821	21,73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23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24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27	4,280

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22.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5,4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承擔(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空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8	9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92	3,947
	3,950	4,868

上述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屆滿，於租約期結束前，本集團可額外重續該租約五年。該租約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u>執行董事</u>					
郭令明	750	—	—	—	750
楊為榮	100	1,168	16	27	1,311
郭令裕	200	—	—	—	200
郭令栢	200	—	—	—	200
顏溪俊	200	—	—	—	200
葉偉霖	100	52	—	—	152
<u>非執行董事</u>					
王鴻仁	200	396	—	—	596
陳智思議員	194	—	—	—	194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羅嘉瑞醫生	100	—	—	—	100
李積善	288	—	—	—	288
張德麒	194	—	—	—	194
	2,526	1,616	16	27	4,185

23.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令明	750	—	—	—	750
楊為榮	100	1,100	254	29	1,483
郭令裕	200	—	—	—	200
郭令栢	200	—	—	—	200
顏溪俊	200	—	—	—	200
葉偉霖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	200	371	—	—	571
陳智思議員	194	—	—	—	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100	—	—	—	100
李積善	288	—	—	—	288
張德麒	194	—	—	—	194
	2,526	1,471	254	29	4,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其酬金於附註23所披露之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9	1,375
酌情花紅	57	116
退休計劃供款	42	55
	1,368	1,546

該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2

25. 僱員退休福利

於美國，本集團有一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可選擇將彼等定期獲發之酬金向該計劃作出特定百分比之供款，並將該等金額直接分派至該計劃之投資選擇。本集團將與各僱員分別供款50%，上限為該僱員全年基本酬金之6%。

於結算日，約5,5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38,000港元)已計入買賣證券(請參閱附註15)。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人士使用。

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行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以下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指引，保險合約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produced by
Group Corporate Affairs,
Hong Leong Group Singapore
www.hongleong.com.sg

designed by
Pinkocchio Pte Ltd

